

醫療輔助隊

九龍何文田

公主道八十一號



AUXILIARY MEDICAL SERVICE

8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 Man Tin, Kowloon.

本處檔案 Our Ref. : (35) in AMS D1/05/Pt.3

電話 Tel. No. : 2886 6618

傳真 FAX. No. : 2886 6620

致：分發名單（行動甲）隊員

救護車組通告
病人移交消防處救護車須知

本隊已與消防處達成共識，如本隊隊員曾使用心臟去纖顫器治理病患者，在移交病人予消防處救護人員時，應列印一份心電圖記錄交與消防處救護員帶往急症室。並且同時列印一份夾附在病人記錄簿上以作本隊記錄。

隨通告夾附消防處的接收病人程序，以供參閱。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陳勝華

代行)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接收病人程序

由於自動心臟去纖震器的使用逐漸普及，非本處救護人員例如志願機構急救員、護衛員、公共服務機構從業員等(以下簡稱“心臟去纖震器操作員”)皆可能以自動心臟去纖震器為病人施救，故此本處救護人員必須熟習以下接收病人指引及程序，確保已被接上心臟去纖震器的病人在交收時，得到最佳的照顧。

- 一) 消防處現行的心臟去纖震器使用程序維持不變。
- 二) 救護人員到達現場時如發覺病人已被接上心臟去纖震器，而當時心臟去纖震器的操作員正為病人進行緊急拯救程序，例如：連續的電擊及正分析病人的心臟節律情況，救護人員應指示去纖震器的操作員繼續施行拯救，直至“適當時候”才接收病人。
- 三) 如救護人員認為心臟去纖震器操作員在使用去纖震器時有違禁忌，例如：創傷引至心臟停頓、體溫過低或患者年齡未到達八歲，救護人員在接收病人後，除非獲得醫生的指示，否則應根據部門心臟去纖震器使用程序，立刻停止使用心臟去纖震器作拯救。
- 四) 救護人員應根據心臟去纖震器使用程序向患者施行共六次電擊或分析後連續出現三次不建議電擊，方可離開現場，若患者因電擊後回復心跳，及後心臟再次停頓，則應從新開始再數。由心臟去纖震器操作員進行電擊的次數不包括在內。
- 五) 救護人員應於進行一分鐘心肺復甦法或連續的心肺復甦法期間將病人接管，並替換心臟去纖震器及換上電極片，同時施行心肺復甦法及執行心臟去纖震器的程序。
- 六) 如操作員所用的心臟去纖震器有列印的裝置，救護人員應在接收病人後，向操作員索取一份心電圖記錄，並連同心電圖帶往急症室。救護人員應將心電圖影印，一份交給醫生，一份則夾附在病人記錄簿上。

七) 如果由心臟去纖震器操作員提供的資料顯示已電擊兩次或以上，救護人員在接管病人後在第一次電擊時應將電流的能量轉變為 360 焦耳。如病人祇曾接受一次的電擊，救護人員在作出第一次電擊時應給予 200 焦耳的能量，而第二次電擊則將能量轉變為 360 焦耳。

註：在半自動模式中，可利用人手調節方法將能量由 200 焦耳轉變為 360 焦耳。救護人員祇須按下選擇能量掣，便可選擇能量。但緊記，選擇能量必須在按下分析掣後及於心臟去纖震器開始儲存能量前 5 秒內完成。重覆按下選擇掣，能量會在 200 焦耳及 360 焦耳重覆出現。因此，救護人員須目視螢幕以作確實。

八) 救護人員應向心臟去纖震器操作員索取相關的資料，以便向急症室醫護人員報告及作日後統計用途。

九) 需要收集的資料包括：

- 發現病人沒有脈搏的時間
- 病人心動停止是否被目擊
- 目擊者的姓名及聯絡資料
- 替病人施行心肺復甦法者的資料
- 開始施行心肺復甦法的時間
- 心臟去纖震器操作員替病人施行去纖震電擊的次數
- 心臟去纖震器出現不建議電擊的次數
- 施救期間，曾否有回復血液循環的跡象
- 心臟去纖震器操作員的資料
- 聯絡心臟去纖震器操作員的方法
- 索取相關的心電圖

十) 上述資料可填於病人記錄簿備註一欄內。

- 完 -